

## 附表 實境體感場域業者自律規範名詞解說與條文釋義

### 附表一 用詞定義說明（自律規範第二條）

- 一、實境體感應用服務：係指凡透過具回饋力與模擬動態之機具設備進行操作，以供消費者體驗虛擬實境（VR）或擴增實境（AR）等運用實境體感技術之活動服務。因此，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提供者包括內容提供者（即軟體內容，例如實境體感軟體內容之開發者、發行人或代理商）、設備供應商（即硬體設施，例如實境體感硬體設備之進口商，或提供其租賃或銷售之業者）以及場域經營者（即場域之營運管理者，例如實境體驗館之直營或加盟門市、實境體驗專區）。
- 二、實境體感場域業者：即上述之場域經營者。
- 三、營利事業：本自律規範中所謂提供實境體驗活動服務之營利事業，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之專屬場域，亦即業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向消費者收取相當對價或相關費用（例如：活動門票、入場券等）；常駐型、短期快閃店或臨時性活動等類型均屬之。
- 四、實境體感設備：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適用條件，實境體感設備應符合係指透過穿戴式顯示器裝置，運用於遊戲、教育等各個領域；若移除或不使用該穿戴式顯示器裝置，仍可透過其它平面式螢幕顯示裝置進行遊戲者，則非「實境體感設備」。

### 附表二 分級及登錄義務說明（自律規範第三條）

- 一、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以下稱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指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之人。本自律規範中實境體感場域業者（即場域經營者）屬「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之人」，故依規定應負相關分級義務；至內容提供者，則應注意本為分級辦法中「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須在遊戲上市前完成分級及登錄作業。
- 二、分級及登錄規定：依分級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分級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並應於遊戲軟體上市

前將遊戲軟體分級級別、情節及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登錄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供分級查詢。如未予分級或違反分級相關規定者，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92 條規定，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為落實分級標示與資訊揭露之義務，於同一場域內與其他業別之服務或商業活動複合經營，且擺放之實境體感設備占整體營業空間比例不超過二分之一者，於登錄軟體資訊時，應一併登錄其附載機具預計擺放地點。

三、遊戲分級標識：即分級級別，依分級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於遊戲軟體說明、下載、起始網頁或連結處旁為明顯之標示；除限級之標示不得小於五十像素乘以五十像素外，其餘級別之標示不得小於四十五像素乘以四十五像素（請下載分級標識並參考遊戲軟體分級參照表）。

四、遊戲情節：依分級辦法第 12 條規定，同一遊戲軟體內容涉及特定情節者，應於遊戲軟體說明、下載、起始網頁或連結處旁以中文明顯標示各款法定情節名稱；若其情節達三種以上者，應按內容比重至少標示三種情節。

（註：情節為法定用語，不得任意修改文字或自行標示。）

五、遊戲警語：依分級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以中文明顯標示相關警語。

（註：警語標示內容符合其規範意旨即可，得微調用語。）

六、遊戲廣告文宣：依分級辦法第 14 條規定，應於明顯處揭露遊戲軟體之分級級別。

七、實境體感場域之標示方式：應按各內容之分級級別，將分級標識、情節及警語，以中文明顯標示於主要入口處或售票處，以上位置得擇一標示。

八、實境體感場域廣告文宣之標示方式：應於明顯處分別揭露所對應內容之分級級別，例如：官網或活動宣傳頁面、遊戲 DM、廣告輪播螢幕、大圖輸出等，均應依規定於該廣告之明顯處標示級別。

### 附表三 場域安全管理說明（自律規範第五條）

- 一、公共安全申報：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必須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所有權人、使用人再持該檢查合格或改善完竣之簽證結果，向當地所在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如未按規定申報，依建築法第九 91 條規定，將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須限期改善或另行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將連續處罰並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併處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
- 二、特定行業：參照台北市商業處自治管理條例，所謂特定行業包括：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即網咖）、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等。另可參照其他各縣市地方政府有關特定行業所設置之管理自治條例。
- 三、兒少保護：
  - （一）年齡管制：依兒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將有害身心健康之遊戲軟體販賣、交付或供應予兒少；依兒少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違反分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少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如有違反者，依兒少法第 92 條規定，最高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設備使用年齡：場域經營者應注意所使用之頭戴式顯示器，如設備商有提供說明或記載設備之建議使用年齡，應將相關資訊如實揭露予消費者，避免衍生使用者安全問題或後續消費爭議之風險。
  - （三）營業時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7 條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且應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而所謂深夜係指凌晨 0 時至 5 時，故本自律規範參照訂定。